

# 修谱:收族的法门

## —清代孔氏修谱档案论析

周祚绍

衍圣公是孔氏宗族的大宗主,他有收族的责任。所谓“收族”,就是衍圣公有领导和管辖孔氏族人的权力,用续修族谱的办法将孔氏后裔收编起来,形成完整而庞大的谱系。孔氏向来有“三十年小修,六十年大修”之例,孔氏裔孙都把修谱当作一件隆重的大事,每次修谱有封建王朝的支持,只要成为“孔氏嗣孙”,既能光耀门楣,又能“优免差徭”,衍圣公也能以此大壮声势,所以总是搞得很热闹。

自清代以来,大规模的修谱有两次。前一次是乾隆九年(甲子1744年),后一次是近代的1928—1935年。

为了保持孔氏裔孙的纯正,在孔氏族规中反复强调“严锄非种”、“严防乱宗”、“异姓勿抚”,主要是严禁“乞养异姓义子以乱宗支”。因而“谱牒家规,正所以别外孔而亲一本。子孙勿得勾相替换,以混来历宗枝。”出于这个目的,在修谱时有繁琐的规定。

修谱的步骤:第一是先由衍圣公府制定和公布修谱条规,凡例,榜示,同时族长也相应发出各种晓谕。“凡例”不外乎是一些修谱的体例和办法。“榜示”是修谱的布告,确定修谱的日期、机构、原则。特别规定了“严核假冒”、“详查遗

漏”、“表彰懿行”、“斥除匪类”、“务秉至公”等几条。具体负责修谱的有纂编馆(又称修谱馆、谱馆)。设立的职务有:“鉴定”(乾隆九年修谱时,是由衍圣公孔昭焕兼)、“监修”、“提调”、“编次”、“掌收”、“校阅”、“誊录”、“督刊”、“收发”、“供应”等十种,这样从纂修、印谱到发行,都是有专人负责。乾隆九年的修谱是从二月十七日开始,当然,届时举行开馆修谱的告庙仪式。第二是,命令各户户头户举“速造各户履历格册”,“刻期呈送”修谱馆纂修。第三是纂修谱册。第四是刊印,同时发布告示,严禁搅扰刊修作坊,最后是“颁谱”,即发行,同时备办花红筵席酬劳纂官。流寓外地的孔氏族人在修谱期间,纷纷送呈旧谱,加入续修。修谱的“条规”都是很具体的规定,包括格册样式,各步骤的做法和要求等等。修谱活动的规模之大,办法之细,又是孔府所特有的。

估得一提的是几条不许入谱的规定,如:

“以义子承祀者不许入谱。

以赘婿奉祀者不许入谱。

再醮带来之子承祀者不许入谱。

流入僧道者不许入谱。

干犯名义者不许入谱。

流入下残者不许入谱。”

而且，凡入谱者都必须连名至结，保证“并无假冒，过恶、有干家范等情”。

大规模修谱所需要的高额费用，并非由衍圣公承担，而是规定：“旧例族人每丁捐银八份，为一应剥刷工料之费。”衍圣公下令“火速照例催交”“如有怠玩抗违者，即指名申报，除依家范重惩外，仍不许注名谱牒”。如此在“不许入谱者”中恐怕还要加上一条，即：不交修谱捐银者不许入谱！费县族人孔兴壁等因未交谱费，被改为“外族”，“乃受公罚”，“立碑免惧”，“始输银四钱”之后，才“序其名于贫谱以内”。私吞谱费的事也有发生。乾隆60年，孔传诗等在直隶开州借修谱事，“骗银二百余两”，将外孔“潜入谱内”。还有借修谱为名，招摇撞骗，从中谋利，如嘉庆年间，四川垫江县孔继铭，更名冒充，到山东修谱，借端敛钱。由于以外地孔氏回曲阜“观光”的身份，得到衍圣公府暂委五品执事官，在孔庙供事一次。孔继铭回川后，居然以五品顶戴的圣庙职官身份，私刻铃记，诓骗银钱。后被查出，判到“云贵两广烟瘴少轻地方充军”。这样，本来是尊敬宗光耀圣裔的大典，结果弄得乱七八糟。类似这种情况，还有贪贿受嘱，挟嫌勒索，假冒遗漏等等事件，在孔府档案中泛泛可见。

孔氏裔孙，虽为一族，总有贫富之分。孔府档案中有关宗族的内容。由于强调血缘关系，往往掩盖了贫富悬殊的真实现象。在修谱过程中，名义上孔氏族人应该共续家谱，但是穷苦族人往往因为缴不起谱费而受到不平等的待遇。档案中选录的泗水县古城户孔兴皋申请入谱所费的周折，颇能说明问题。孔兴皋祖居古城村。七岁时，“因年歉，在家度日不过”，随

父逃至泗水太平庄姑母苗姓家居住，十三岁时，其父死，“因家贫办不起知结”，遂寄埋在古城村其叔家园内。十四岁时，户头孔衍平到太平庄，“言目今修谱，每一名要银八分”。孔兴皋因“乞食为生，无银给他”，“伊遂挟小嫌于谱内”定孔兴皋之父“无传”。二十二岁时，孔兴皋回古城村居住，因“不识丁”，又无人向其言，至三十四岁始知此事，遂与孔衍平较理母于族长案下。待了二日，孔衍平向其言，“族长谱内使朱笔添上你兄弟两个的名字了，不必糊嚷”。兴皋“即以为入谱，心全无疑。”康熙57年，其母死于太平庄，兴皋“欲殡送母丧，启父坟入林”启明宗主。结果，衍圣公府批复“宁失一真，不认一假。”在乡民岳光先、族人孔兴周等其结具保之后，衍圣公府批复“两次本府批词甚明，谱系攸关重大，祖训森严，岂可滥入，入谱历来罕闻罕见，非本府过于严刻，事断不可行。尔等无庸再三琐渎。不准。”这样，孔兴皋父母之柩只能停于街中，“皆不获葬”。“往来人等询其情由，无不伤心。”六十户户头孔衍魁等再次恳请准孔兴皋入谱。衍圣公批复。“尔等不可情托一时之私起见，而废数百年列祖谱例定训乎。”命令族长汇齐呈内人等及阖邑绅衿，“赴府公议”。最后，在族长及合族绅衿六十户族人公同恳请之下，衍圣公才承认“谅属真派无疑”，“令其添入谱内。”孔兴皋入谱的事，前后经过五十年之久，总算解决。

在修谱当中，既有真孔假孔之别，也有富孔贫孔之分。像孔兴皋这样的贫孔入谱，很费周折。相反，富孔入谱，就不怎么费难。乾隆54年，全县孔毓修要求入谱，由于“殷富，多捐谱资，”（孔毓修自称按每名交京钱二百二十文计，十七人共交三千七百四十文），又能“贿通户

头”，因而“照例入谱”。但是引起族人的不满，认为“但知有援例捐职之说，未闻有输财纳姓之条”，甚至提出誓不与伪孔同谱，恳求退出大谱迁入民籍，造成所谓“以孔避孔，孔愚不孔”的事件，结果被衍圣公“押管听候严讯”。

孔氏嗣孙有优免差徭的好处，使得寄居外地的族人纷纷申请续修支谱，来争取这种“优待”，以减轻负担。这样就产生了孔氏宗法贵族地主与其他贵族地主之间的矛盾。试摘取几例说明之。

乾隆3年，奉天锦州府义州孔衍俊等申请入谱。其祖于明朝崇祯末年因“兵燹蹂躏，本地荒歉”，携带家口移至关外义州，租种为生”，与庄头高文曜“比邻而居”，高拜其祖为义父。到高文曜之孙高维屏时，“暴横无度，势倾民族”。雍正3年衍圣公“谕帖来召”，孔衍俊遂回乡序验，“蒙给印照”。但高维屏“朦天作弊，诡挪年月，于雍正十年内捏载数小名”，谓孔衍俊等“俱伊仆人”。而且义州本管衙门，“始称由来不知，继云内务府丁册有名，委系高维屏家奴”。这场官司打到奉天将军衙门和户部衙门，后来内务府一查明高维屏并非固伦公主陵上供应庄头（按例，园寝庄头系内务府所管之人），应由锦州府处理，因高维屏指孔家为奴的证据不足，而且应由锦州府处理，由于从前即有卖身族下，经伊主婚配之事，亦应准令开挡归宗，未便将至圣子孙听令庄头久占为奴。”所以“查明孔衍俊等档案，销毁开除，听令归宗。”

嘉庆年间，奉天锦县孔传广等得到衍圣公传照令其“迅速来曲，续修友谱。”

但孔传广认为“身祖居住义（州）界充当庄头迄今陆拾余年，虽系圣裔，从前并未续修支谱，即身上年亦未赴曲投呈愚修支谱。今既靠衍圣公来文，理宜亲身抵曲，但身系族人，现充庄头，应办各项差徭，身等实不能前往”。这里虽系族人，现充族人庄头，不愿修谱的例子，像这样不愿修谱的族人并不多见，与其所处的地位和环境有关。

道光年间，豫亲王门下司库范文亮向盛京将军控告孔成珠（后改名孔传增）等冒认圣裔抗违王差。但孔氏族人一再申诉“并未报名，投族行京，亦未经选绣之差，惟每年纳丁银于王府，借可久居无虞，何得算为王府壮丁。”并要求释放被押族人，官司打了几年，结局如何，档案中无说明。即此一例，可看出贵族地主之间利益争夺的迹象。

总起来说，孔府续修族谱，是维系血缘关系和加强宗法统治的手段，一方面为了维护孔氏后裔尊贵的社会地位，另一方面是壮大封建宗法势力来为封建统治服务。这样，孔氏宗族就可以同封建制度一样，“与世共存，与国咸休”。孔氏宗族之所以成为“天下第一家”，究其历史原因，实在是孔氏族权与衍圣公特权结合的结果。

资料来源：《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》第三编第一册，齐鲁书社1981年版

作者单位：山东大学文科学报编辑部  
责任编辑：叶涛